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无异议。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 16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6 号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